

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實施，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（下稱國教法），有關國教法第九章預計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實施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國教法新增第五十七條規定：「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，並得視需要，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；其收費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增訂進修部為本辦法準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 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 <u>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 <u>學校設有進修部者，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u>	第二條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增訂進修部為本辦法準用對象。

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學校設有進修部者，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